

# 社團年資併計公職年資案言詞辯論

## 各方意見簡表

### 壹、爭點題綱

一、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下稱系爭條例）第 2 條第 2 款所稱社團專職人員，明文列舉特定社團及其相關機構之專職人員，是否違反憲法個案立法禁止原則及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

二、另上開條款所稱之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後更名為中國青年救國團）於 41 年 10 月 31 日至 58 年 12 月 23 日間與國防部之關係為何？其於系爭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所指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之計算，是否有影響？

三、依系爭條例第 4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仍支領退離給與之公職人員，應扣除其已採計之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重行核計退離給與，是否侵害該等公職人員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及牴觸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暨信賴保護原則？

四、系爭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退職政務人員應連帶返還其溢領之退離給與，是否侵害其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及牴觸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暨信賴保護原則？

五、系爭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同條例第 2 條第 2 款之社團，應就退休（職、伍）公職人員所溢領之退離給與，分別負連帶返還、返還之責，是否侵害該社團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及牴觸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暨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六、系爭條例第 7 條規定：「本條例第 4 條所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及第 5 條所定返還規定，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適

用現行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是否違憲？

## 貳、言詞辯論各方意見結論

爭點一：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系爭條例第 2 條第 2 款所稱社團專職人員，明文列舉特定社團及其相關機構之專職人員，是否違反憲法個案立法禁止原則及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

聲請人/關係機關/關係人/專家學者		結論
聲請人	北高行第六庭等	違憲
關係機關	銓敘部	合憲
關係人	救國團	違憲
	國民黨	違憲
專家學者	黃錦堂教授	違憲
	李惠宗教授	合憲
	張嘉尹教授	合憲
	陳清秀教授	違憲

爭點二：另上開條款所稱之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後更名為中國青年救國團）於 41 年 10 月 31 日至 58 年 12 月 23 日間與國防部之關係為何？其於系爭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所指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之計算，是否有影響？

聲請人/關係機關/關係人/專家學者		結論
聲請人	北高行第六庭等	救國團認於 41 年至 58 年間隸屬在國防部，應類同行政機構

		或功能性行政組織。
關係機關	銓敘部	救國團雖曾號稱「隸屬」於國防部，然自始係屬社團性質，並非公務部門，其人員亦非依組織法規定有員額等級並經銓敘合格者，自始即非公務人員退休法制得予採計之範圍
專家學者	黃錦堂教授	此部分具歷史專業性，需相關資料，方可進一步討論。
	李惠宗教授	救國團並無組織法上之依據，在作用法上，既非依法執行職務，亦非受委託行使公權力。
	張嘉尹教授	不能僅從救國團「隸屬」於國防部的事實，即何定位其性為「政府機構」
	陳清秀教授	救國團在 41 年 10 月 31 日至 58 年 12 月 23 日間，屬於執行國

		家國防任務（廣義）之「附屬政府機構」性質。
--	--	-----------------------

爭點三：依系爭條例第 4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仍支領退離給與之公職人員，應扣除其已採計之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重行核計退離給與，是否侵害該等公職人員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及抵觸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暨信賴保護原則？

聲請人/關係機關/關係人/專家學者		結論
聲請人	北高行第六庭等	違憲
關係機關	銓敘部	合憲
關係人	救國團	違憲
	國民黨	違憲
專家學者	黃錦堂教授	違憲
	李惠宗教授	合憲
	張嘉尹教授	合憲
	陳清秀教授	違憲

爭點四：系爭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退職政務人員應連帶返還其溢領之退離給與，是否侵害其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及抵觸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暨信賴保護原則？

聲請人/關係機關/關係人/專家學者		結論
聲請人	北高行第六庭等	違憲

關係機關	銓敘部	合憲
關係人	救國團	違憲
	國民黨	違憲
專家學者	黃錦堂教授	違憲
	李惠宗教授	合憲
	張嘉尹教授	合憲
	陳清秀教授	違憲

爭點五：系爭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同條例第 2 條第 2 款之社團，應就退休（職、伍）公職人員所溢領之退離給與，分別負連帶返還、返還之責，是否侵害該社團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及抵觸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暨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聲請人/關係機關/關係人/專家學者		結論
聲請人	北高行第六庭等	違憲
關係機關	銓敘部	合憲
關係人	救國團	違憲
	國民黨	違憲
專家學者	黃錦堂教授	違憲
	李惠宗教授	合憲
	張嘉尹教授	違憲，社團造成財產的減損，屬於對其財產權之限制。且該等

		規定與立法目的之達成欠缺「合理正當之關聯」
	陳清秀教授	違憲

爭點六：系爭條例第 7 條規定：「本條例第 4 條所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及第 5 條所定返還規定，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適用現行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是否違憲？

聲請人/關係機關/關係人/專家學者		結論
聲請人	北高行第六庭等	違憲
關係機關	銓敘部	合憲，仍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前段，於 5 年內行使之。
關係人	救國團	違憲
	國民黨	違憲
專家學者	黃錦堂教授	對系爭條例排除時效之規定，則持保留看法。
	李惠宗教授	有違憲之虞，惟採取限縮之合憲解釋，認應自系爭條例生效時起，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之 5 年時效規定，應可接受。

	張嘉尹教授	違憲
	陳清秀教授	違憲